

政府工作报告

——2015年3月31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第八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区长 林道平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天河区人民政府，向大会作工作报告，请予审议，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4年主要工作回顾

过去一年，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力以赴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增后劲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经济发展稳中有进

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突出矛盾，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，采取务实管用的措施，推动经济逐季向好。地区生产总值3011.1亿元，增长8.9%，在全市率先突破3000亿元大关，连续8年位居全市第一；税收收入568.8亿元，增长14.1%，总量连续3年全市第一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.3亿元，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。固定资产投资、商品销售总额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继续位居全市首位。**加速推进平台建**

设。大规模开展金融城起步区地下空间工程施工，棠下新墟复建房已开工，省铁投城际中心等受地项目加快建设。配合市开展金融城二期城市设计和控规编制工作。稳步推进天河科技园土地征收出让，实施水、路、电、气、信等基础设施建设。成立地理信息等产业联盟。推进万科云、广电银通等重点项目，完成电子五所评测中心、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建设。制订《天河中央商务区管理办法》并已报市审核，开展“全国中央商务区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”筹建工作，全市第一高楼——周大福金融中心（东塔）已封顶，新增商务楼宇约 30 万平方米。优化天河路商圈立体步行廊道系统及交通、景观规划并通过市审批，推进天河路商圈示范段——正佳广场路段以及停车诱导系统二期工程建设，天环广场（宏城广场）将于今年开业，发布国内首个商业街购物指数——天河路商圈商业指数，引进近百个国际知名品牌。

加强投资消费驱动。固定资产投资 856.3 亿元，增长 8.2%。完成 46 个市、区重点项目投资计划。成功举办 2014 年广州国际购物节、首届天河“双 11”电商节、移动互联网博览会暨创业大赛，引导太平洋电脑城等专业市场转型升级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34 亿元，增长 9.7%。

积极开展招商选资。利用平台招商和上门招商，新引进汇丰环球、延长石油等世界 500 强企业 6 家，累计在天河投资的世界 500 强企业 157 家；推动铁塔广东等总部企业

落户，在天河注册和办公的总部企业 124 家，占全市 37.8%。新增企业 2.3 万家，增长 62.7%；合同利用外资 13.7 亿美元，增长 15.1%，实际利用外资 6.6 亿美元，增长 6.2%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持续开展“暖企”行动，走访重点企业 200 多家，解决企业困难 487 个。基本完成全区产业、人才等扶持政策的梳理工作。开展首届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。组织辖内科技企业申报市级以上项目 360 项，获得扶持资金 7309 万元。推动百田科技、燕塘乳业成功上市，摩登百货、普金科技等 7 家企业成功挂牌“新三板”。连续两年位居《广州治理年度榜》各区（县级市）竞争力第一。

（二）深化改革取得实效

找准改革突破口，激活发展动力。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**改革**。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，积极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、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工作。继续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，渔沙坦洞平湖清淤工程等 20 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2761 万元。有序推进公车制度改革。积极**推进经济领域改革**。全面推广商事登记制度，简化外资审批程序 14 项，区级的投资核准事项全部改为备案。加强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、使用、调整及撤销等规范化监管工作。推进预决算公开，除涉密部门和涉密事项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公开本部门预决算。积极**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改革**。以车陂街为试点，探索建立由公安、城管

执法、工商、交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。深化“村改居”管理体制改革，搭建全区“村改制”公司“三资”交易及监管平台，完成交易 1688 宗，总金额 36 亿元。全面启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，全区 206 个社区划分为 2976 个网格。支持社会组织发展，建成区级培育基地并成功孵化 6 家机构。

（三）城区品质不断提升

以国内外先进城市为标杆，以宜居宜业为目标，在全市率先打造干净整洁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。**全力保持干净整洁。**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加大病媒防治工作，有效防控登革热疫情。提升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，增加快速保洁力量。重点抓好广汕路、大观路、濂泉路、员村二横路等区域综合整治，打造车陂街、花城广场、兴盛路等示范点。推动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，率先实现主干道垃圾收集点围蔽。开展珠江新城、天河路商圈、科韵北路等主干道、重点区域绿化升级改造。推进黄埔大道等 15 项主次干道整治工程。修复人行道 7 万平方米、交通标线 5 万平方米、护栏 6000 米，调整绿化带铺砖 3.5 万平方米、补种 5 万平方米。在全市率先完成工地围蔽及创建“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”，推进企业锅炉“油改气”工作，超额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 10.4%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市中心六区第一。新建车陂涌水闸，完成猎德涌（花城大道以南段）升级改造、

大观路（奥体路至广深高速路段）排水改造等工程。深入**创建平安天河**。推进“六大专项”打击整治行动，刑事治安警情下降 16.4%，连续三年降幅全市第一。以长湴、龙洞、岑村和东方国际建材城等为试点，推进“城中村”、专业批发市场安全隐患和消防整治，全区确认火灾警情下降 45.7%。探索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新模式，被评为“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示范单位”。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力度，全区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，五山街成为我区首个“国际安全社区”。**全面加强有序管理**。加大“六乱”、“五类车”、“群租房”整治力度，查处乱摆卖 2.6 万宗，查扣“五类车” 1.1 万辆。拆除违法建设 2.2 万平方米。推进“城中村”交通微循环建设，整治交通黑点 78 项。完成《天河区交通发展规划（2013-2030 年）》编制工作，确定“八纵九横”快速化主干道网络并推动建设，凤凰山隧道天河段已基本交地，猎德大道北延线天河北路节点、花城大道东延线（首期）潭村立交已通车。**加快城市更新改造**。完成天河东部片区、濂泉路服装批发市场地区发展概念规划研究。在全市率先启动“多规融合”决策支持平台建设，区“三规合一”决策支持平台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三等奖。完成天河功能片区土规编制成果备案，保障了 90 多个省、市、区重点项目的用地规模。获得广东省土地执法监察考核一等奖。积极推进潭村、棠下新墟、冼村及新塘、新合公司等“城中村”改造，

洗村复建房已复工建设，林和村复建房已分配完毕。完成珠村“美丽乡村”建设试点，实现“城中村”路灯全部点亮。

（四）社会事业有新发展

始终坚持为民，保障底线民生。全区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52 亿元，占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.4%，其中投入 5.8 亿元用于省、市、区十件民生实事。**民生实事全面兑现。**

一是构建更加完善的就业保障体系。全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为 75.2%；帮扶 135 名低保户、低收入家庭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向的人员就业。**二是**提高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标准。为全区 2953 人次困难群众增加生活补助，为 420 人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198 万元。**三是**实现困难家庭子女就读补助和奖励全覆盖。向 2049 人次散居孤儿及低保户、低收入家庭的高中（职中）以上在校学生发放生活补助。**四是**全面完成保障房建设任务。**五是**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。完成 74 家餐饮服务单位以及 126 家集体食堂的视频监控安装工作，完成率 100%；推进 77 家市级及 137 家区级餐饮机构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单位，完成率 107%。**六是**推进管道燃气建设和隐患整治。新安装管道燃气用户 28478 户，完成率 104.7%，全部完成隐患整改 27 宗。**七是**加快日间托老机构建设。完成 17 个街道日间托老服务中心建设。**八是**加快推进广州“爱心公园”及区儿童公园建设。在天河公园内改造的广州“爱心公园”已开园，得到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委员

会的肯定；区儿童公园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。九是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对接。全面完成确定的对接覆盖率。十是丰富基层群众文体生活。开展 912 场群众文化活动，31 项次全民健身活动，并成功举办 2014 广州乞巧文化节。社会事业深入发展。促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，通过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暨规范化幼儿园督导验收，获评省首批“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”及首批“粤教云”计划示范应用试点区，高考重点本科增幅、本 A 增幅和重点本科达标度名列全市第一。有效防控登革热、禽流感、埃博拉等重大传染病，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和区中医院升级改造顺利推进，区妇幼保健院龙口西院区已开业。做好人口计生工作，落实单独二孩政策。加强社区文化广场改建新建工作，加快飞鹅岭遗址公园二期和石门禅院建设。完成社区“两委”和 23 个村改制公司换届选举。建成市、区级幸福社区 92 个。开展新一轮对口帮扶梅州兴宁、清远连山、增城正果和对口支援重庆巫山、贵州罗甸工作，区协作办被评为“全国社会扶贫先进集体”。区普法办获评全国“六五”普法中期先进普法办。与斐济劳托卡市正式建立友好城区关系，填补了我区友好事业在南太平洋地区的空白。人民武装、双拥、妇女儿童、侨务、对台、民宗、民防、审计、档案、地方志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进步。

（五）政府建设持续加强

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。区政府领导班子及党员领导干部聚焦“四风”突出问题，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，切实开好民主生活会，狠抓问题整改落实，努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**坚持依法行政。**定期向区人大报告工作，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，做好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。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完成行政职权清理，公开八大类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 3266 项。加强区级重点平台和项目的廉政风险防控及效能监察，继续深化“民情速递”工作，强化问责追效。推进落实法律顾问制度。获评“广州市法治政府示范区”。**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**加强政务公开，完成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。扎实推进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，拓展网上办事大厅天河分厅功能，启动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天河分中心工作，承办量居全市第二，办结率达 94.2%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，这是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科学决策、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区人大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、鼎力支持的结果，也是全区干部群众勇担重任、团结奋斗的结果。我代表区政府，向全区人民、驻区部队官兵、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以及所有关心、支持天河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！

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：**GDP 未能完成预期目标**，这既有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

客观原因，也有对困难等综合因素预测不够精准的主观原因。同时，总部经济特别是金融业的集聚度和发展水平不够高；行政审批不够便捷，投资贸易便利化还有较大提升空间；东部和北部地区落后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然较差；城市管理的精细化、品质化还不够；个别政府部门的运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，等等。这些问题，我们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以解决，以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待。

二、2015年工作安排

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、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也是建区30周年。当前，世界经济低速徘徊，趋势还不明朗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，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，我们要增强信心，崇尚实干，主动作为，推动天河各项工作全面上水平。

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**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**，坚持以**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**为中心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积极实施**梯级递进**发展战略，**狠抓改革攻坚**，突出**创新驱动**，推进**依法治区**，**改善民生福祉**，建设**干净整洁、平安有序的美丽天河**，努力成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**排头兵和领军者**。

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%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社会

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财政政策相衔接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。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积极引领新常态，促进经济稳中向好

实施梯级递进发展。重点推动南部特别是沿珠江区域整体连片发展。加快金融城受地项目及复建房等建设，配合市完成金融城二期城市设计和控规编制，协助做好招商和土地出让工作。提升天河中央商务区营商环境，联合中介、楼宇开展招商，完成楼宇信息服务平台建设，率先研究推行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“五证”联办。推进天河路商圈立体步行廊道系统等建设，优化购物环境，继续引进国际一线品牌，提升商业业态。推进东部、北部地区发展，以天河科技园为重点，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土地征储及周边“三旧”改造，优先保障科技型总部企业和孵化基地的用地需求。

促进投资消费外贸增长。强化投资带动作用，推进市、区重点项目建设。抓住国家推进消费升级的机遇，依托移动互联网优势，大力推动电子商务发展。继续办好国际购物节、美食节、电商节等活动，扩大终端消费。加快推动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，增强商贸集聚能力。支持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、外贸综合服务、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，促进服务外包加快发展，提升对外贸易和服务水平。

发展壮大总部经济。坚持招大商、招好商、招带动力强的总部项目，发挥区招商联席会议作用，瞄准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及各行业龙头企业，重点面向珠三角、长三角、京津冀三大经济圈开展总部招商，并以贵广、南广等高铁开通为契机，加强对泛珠三角的招商，实现“招一个带一批”的效应，促进金融、商贸、科技等产业集聚发展。持续开展“暖企”行动，建立总部企业标准化服务流程，加快在建总部项目建设。培育本土总部企业，完善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和后备上市企业资源库，通过企业上市和引入重大战略合作伙伴等形式，支持总部企业做大做强。

（二）推进改革创新，释放发展新动力

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按照市的部署，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。制定政府部门权责清单，厘清职能部门、街道的事权边界与分工。按照“一个公章管审批”的目标，推进“一门受理、集中审批”模式，打造“一窗、一网、一平台”政务服务体系。确保本级政府行政审批事项比去年减少。完成公车制度改革。实施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，建立由公共财政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组成的“全口径”政府预决算体系。清理和规范各类财政专项资金，建立区级财政转移支付体系。推动区公共机构实施综合性节约改造和新能源应用，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。加快推广车陂等街道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

机制，实现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继续推进“村改居”管理体制变革，推动“村改居”社区与城市社区服务管理逐步接轨。深入推进村改制公司“三资”交易监管、财务监管和党风廉政预警系统建设，强化财政及国资管理制度落实，加强审计监督。

实施创新驱动战略。完善“产学研”协同创新体系，加强与辖内 83 家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，推进协同创新联盟建设。加大对科技的财政投入，落实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。推行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，组建天河孵化器联盟。推进与加州大学·圣地亚哥、巴黎十三区的创新合作，大力引进国外优秀科研成果。推进天河科技园创新产业集聚发展，推动中移动南方基地二期、网易智慧谷、广电银通、孵化中心三期等项目建设。加快天河人才港建设，提高招才引智水平，优化创新创业环境，建立完善创投和科技成果转化良性机制，鼓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，着力推动移动互联网、科技金融、融资租赁、大数据、地理信息、文化创意、生物工程等产业集聚发展，抢占新技术、新经济制高点。

（三）打造干净整洁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，建设美丽天河

保持市容干净整洁。健全环卫工作机制，完善分级分类管理，延长保洁时间，提高机械化作业范围及频率。引入第

三方评价，完善环卫监管体系。继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。深入创建“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”，全面完成企业锅炉“油改气”工作。推动大观净水厂项目开工建设。推进主干道、重点区域、社区公园等绿化升级改造。

加强城区有序建设管理。开展城市空间布局与城市功能研究，积极运用“多规融合”决策支持平台，统筹资源配置。推进洗村、潭村及新塘、新合公司等“城中村”改造，协调指导具备条件的旧厂房开展改造。依法查控违法建设，严控新增违建。加强综合执法，严查“六乱”，强化“五类车”整治。加快推进柯木塍南路、天河路、珠吉路等道路建设和修复，分批把“村改居”社区道路纳入市政管养，着力整治交通黑点，改善交通状况。

建设平安天河。继续深化16项平安亮点工程，加快“平安细胞”创建。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程和“食得放心”工程建设，严打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。启动无邪教创建示范工程。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，严厉打击“三合一”等场所违法经营行为。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，推进天河南街等8条街道创建“全国安全社区”。

（四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统筹发展社会事业

切实保障底线民生。继续实施“爱心天河”三年行动计划。加快推进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，建立提高残疾人生活专项补助机制。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，推动街

道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。加快区老人院建设进度，推进有条件的街道建设居家养老示范中心，力争所有街道全面实现日间托老服务。

推进社会事业发展。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，探索实施政府购买就业帮扶项目，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，做好接收新疆少数民族人员来穗就业工作。扩大社保覆盖面，构建普惠性社会保险体系。启动义务教育阶段学区建设，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，加强特色学校创建，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开展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普查和保护利用工作。开展文化馆、文化站评级工作，推进基层文化站规范化建设。加快东北部三甲医院建设和区属医院升级改造，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。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工作，提高社区卫生网格化服务效率。继续做好人民武装、双拥、人口计生、妇女儿童、侨务、对台、应急、民防、档案、地方志等工作。

办好十件民生实事。一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。实现对辖区食品和药品生产企业及产品抽检 100%全覆盖，以及超市和食品批发市场等重点经营主体、重点经营品种抽检 100%全覆盖。二是保持就业稳定。实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 70%以上，“零就业”家庭 1 人以上就业率 100%。三是提高特殊人群救助水平。加强对失独家庭、残疾家庭困难救助，为全区“三无人员”中的散居孤老发放特别补助金，

90%以上的贫困家庭配发灭火器材。**四是**完善医疗服务体系。探索区域医疗联合体构建模式，增强12家区属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实力，为3万名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服务，为5万名高血压患者和1.5万名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档案、随访干预等健康服务。**五是**推进“城中村”消防和治安隐患整治。推进“城中村”围院式管理，加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。**六是**改善交通出行环境。增加东北部地区公交线路及站点，推进天河路商圈停车诱导体系建设。**七是**丰富基层群众文化体育生活。全年免费安排群众文化活动500场，新建室外健身路径20条、篮球场4个。**八是**落实管道燃气三年倍增计划。力争2015年完成新增管道燃气用户4.53万户。**九是**推进教育配套设施建设。完成天河外国语学校珠江新城校区、天府路小学翠湖校区、棠德南小学北校区建设。**十是**完善儿童游乐场所和设施建设。推进儿童游乐设施社区化项目建设，确保区儿童公园今年“六一”儿童节前开放。

（五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

建设法治政府。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和决定，切实做好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和社会的监督。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，制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五年规划。加快推进政府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的法定化和行政程序规范化建设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扩大公众对政

府决策的有效参与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事干活，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水平，不给后人留下负担。

建设服务型政府。完善“12345”政府服务热线功能。完成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，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功能，促进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大厅深度融合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创新社区治理机制，全面铺开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，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建设廉洁政府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继续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，推动作风建设长效化，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加强行政问责和执法监察，强化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，提高审计覆盖面。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，加大预防和惩治腐败工作力度。

各位代表，同心筑伟业，实干续华章。让我们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牢牢把握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，把天河人民的期待变成我们的行动，统筹谋划，真抓实干，勇于担当，为促进天河各项工作全面上水平，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排头兵和领军者而努力奋斗！

名词解释

1. **天河路商圈商业指数**：全面反映天河路商圈商业发展的标杆性指数，是反映商圈繁荣程度的重要指标，是商圈商业发展的“晴雨表”。商业指数下设成长性指数、经营者指数、消费者指数等 3 个二级指标，设立 50 为基准的荣枯线，高于 50 为向好，低于 50 为向坏，每季度发布。最新发布的天河路商圈商业指数为 56.2。

2. **新三板**：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，是全国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。

3. **暖企**：指通过走访企业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，主动送政策、送服务上门，帮助企业排忧解难，提升企业的发展能力。

4. **三资**：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。

5. **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**：主要包括防治建设工程施工、物料运输、养护施工等 7 个方面的扬尘污染，以及空气重污染日的扬尘污染防治应急处置。

6. **油改气**：指为提高空气质量，减少二氧化硫的排放，对工业企业的锅炉、餐饮炉灶进行改造，即燃柴油的设备改为燃天然气或液化气设备。

7. **六大专项**：指打击涉毒、涉黄赌、涉食药假、涉电信诈骗及银行卡、涉车、涉枪专项行动。

8. **六乱**：指乱搭建、乱摆卖、乱停放、乱拉挂、乱堆挖、乱张贴。

9. **五类车**：指电动车（含四轮电动车、电动自行车）、摩托车（含两轮摩托车、三轮摩托车）、三轮车（含人力三轮车、黄包车）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、改拼装报废车（含改装车、拼装车、报废车）。

10. **八纵九横**：指横跨天河境内的主干道路网，“八纵”自西向东为：广州大道、猎德大道系统、华南快速干线、科韵路、车陂路、大观路、黄村大道-汇彩路、科珠路-珠吉路等南北走向的主干道；“九横”自南往北为：临江大道、花城大道及其东延线、黄埔大道、中山大道、广园路、北环高速、华观路-云溪路、广汕路、华快三期-凤凰山隧道等东西走向的主干道。

11. **多规融合**：指在“三规合一”的基础上进行扩展，包括对发改、国土、规划，以及交通、环保、卫生、教育、环卫、文化、民政、农园等多个部门的专业规划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，并在“多规融合”平台上共享，有效统筹各类专业规划资源。

12. **三规合一**：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一。

13. **三无人员**：指无经济来源、无劳动能力、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。

14. **低保户**：指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现行市的标准是人均月收入 600 元）。

15. **低收入家庭**：指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收入认定标准（现行市的标准是人均月收入 900 元）。

16. **五证**：指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国税证、地税证和租赁备案。

17. **一窗、一网、一平台**：指一窗指统一的窗口受理和出件，一网指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，一平台指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。

18. **“三合一”场所**：指住宿与生产、仓储、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。